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文件

柞统发〔2021〕42号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关于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 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要求，现将我县 2021 年红岩寺镇兰家湾壮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少数民族发展）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投入与支出情况

根据商财办农发〔2021〕41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60 万元，全部用于柞水县 2021 年红岩寺镇兰家湾壮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下达资金 60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已全部报



账支付到位。

二、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长陈晓琴为组长的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第一时间组织项目实施，严把项目预算、招投标、管理、报账、验收、决算、审计等环节，确保专项用于红岩寺镇兰家湾壮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于2021年7月开始建设，于11月底建成投入使用。

(二) 强化督查指导。为切实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期间我部多次督促和指导，陈晓琴部长先后3次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并组织专门干部力量全程督促项目建设，促使项目建设按期有序推进，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省市县有关要求，安全高效使用资金，合理规范实施项目，完善项目建设资料，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三) 强化社会效益。兰家湾壮族聚居区位于红岩寺街道红岩社区一组，乾隆三十年间，由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兰氏壮族一分支迁居至此，至今仍保持着部分少数民族生活习性，具有浓郁的少数民族风情。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兰家湾少数民族聚居区也形成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等多种形式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产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极大地改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生产生活条件，改造后的村庄更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为当地少



数民族文化旅游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前景，推进当地旅游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60万元，全部用于柞水县2021年红岩寺镇兰家湾壮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巷道硬化1462平方米；绿化花坛1800平方米；村组路灯35盏；排污工程512.7米，其中管道512.7米、检查井15个、化粪池1个100立方米。），以改善少数民族居住地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受益群众56户205人（其中：脱贫群众6户22人）。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类型为基础设施，项目编码为5700001173573108，主管单位为柞水县统战部，项目实施单位为红岩寺镇人民政府，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财政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建设地点为红岩寺镇红岩社区一组，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巷道硬化1462平方米、绿化花坛1800平方米、村组路灯35盏、排污工程512.7米，下达资金60万元，按工程进度分批付清工程建设款。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项目及时录入项目库，内容完整，无资金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

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我们组成了绩效自评小组，对



本项目的产出、效益、受益人口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自评，对本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形成自评报告。一是经济效益，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二是社会效益，受益群众 205 人；三是生态效益，绿化花坛 1800 平方米；四是可持续影响，工程设计可长期使用；五是满意度，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红岩寺壮族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确保后续配套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打造既能体现壮族民族特色，又能展示柞水民俗风采的精品工程，促使兰家湾壮族特色村项目在改善兰家村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还能发展成特色产业，为推进建设商洛“一都四区”、“三高三区”新柞水做出积极努力。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红岩寺镇兰家湾壮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宁江平15829571858	
主管部门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巷道硬化1462平方米, 绿化花坛1800平方米, 村组路灯35盏, 排污工程512.7米(其中: 管道512.7米、检查井15个、化粪池1个100立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巷道硬化	1462平方米
			绿化花坛	1800平方米
			村组路灯	35盏
			排污	512.7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贫困人口户数	≥56户
			收益贫困人口人数	≥205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少数民族居住地生产生活条件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7%	
经办人: 仝睿 单位负责人: 宁江平 上报时间: 2021年12月6日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绩效目标审核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红岩寺镇兰家湾壮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60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 (20分)	纳处年度计划的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贫减贫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20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		10
明确清晰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10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 (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5
指标科学性 (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 (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10
资金匹配性 (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匹配性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10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10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护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 (85分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5分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95
总体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主管部门 (镇办) 审核盖章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红岩寺镇兰家湾壮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宁江平15829571858				
主管部门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11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元	60万元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万元	60万元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巷道硬化1462平方米, 绿化花坛1800平方米, 村组路灯35盏, 排污工程512.7米(其中: 管道512.7米、检查井15个、化粪池1个100立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1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巷道硬化	1462平方米	1462平方米	1462平方米		
			绿化花坛	1800平方米	1800平方米	1800平方米		
			村组路灯	35盏	35盏	35盏		
			排污	512.7米	512.7米	512.7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95%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60万元	60万元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贫困人口户数	≥56户	≥56户	≥56户		
			收益贫困人口人数	≥205人	≥205人	≥205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少数民族居住地生产生活条件	≥20年	≥20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7%	≥97%	≥97%		
	经办人: 全睿			单位负责人: 宁江平		上报时间: 2021年12月6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红岩寺镇兰家湾壮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宁江平15829571858				
主管部门	中共作水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元	60万元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0万元	60万元	0	1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巷道硬化1462平方米, 绿化花坛1800平方米, 村组路灯35盏, 排污工程512.7米(其中: 管道512.7米、检查井15个、化粪池1个100立方米)。			巷道硬化1462平方米, 绿化花坛1800平方米, 村组路灯35盏, 排污工程512.7米(其中: 管道512.7米、检查井15个、化粪池1个100立方米)。综合项目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巷道硬化	5	1462平方米	1462平方米	5	
			绿化花坛	5	1800平方米	1800平方米	5	
			村组路灯	5	35盏	35盏	5	
			排污	5	512.7米	512.7米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95%	≥95%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60万元	6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贫困人口户数	10	≥56户	≥56户	10	
			收益贫困人口人数	10	≥205人	≥205人	5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少数民族居住地生产生活条件	10	≥20年	≥20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	≥97%	≥97%		
总分				90			95	
经办人: 全睿			单位负责人: 宁江平	上报时间: 2021年12月6日				



基础设施类项目竣工公告

一、项目名称：2021 年度红岩寺镇兰家湾壮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内容：计划在红岩社区一组兰家湾巷道硬化 1462 平方米，绿化花坛 1800 平方米，村组路灯 35 盏，排污工程 512.7 米（其中：管道 512.7 米、检查井 15 个、化粪池一个 100 立方米）。

三、开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竣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四、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投资 60 万元，其中：中央 / 省级 / 市级财政衔接（整合）资金 60 万元，群众自筹 0 万元。

五、项目实施结果：项目已按计划全部完工，完成巷道硬化 1462 平方米，绿化花坛 1800 平方米，村组路灯 35 盏，排污工程 512.7 米（其中：管道 512.7 米、检查井 15 个、化粪池一个 100 立方米）。

六、验收结果：合格

七、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能改善少数民族居住地生产生活条件，全村受益 56 户 205 人，其中脱贫户 6 户受益，实现产业增收。

八、公告期 10 天：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投诉监督单位及电话：4171700

扶贫监督举报热线：12317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 日

